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52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吳冠逸

被告 黃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玖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謝佳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  
02 1年6月6日16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沿苗栗縣頭份市顯會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72  
04 號旁處（下稱系爭地點），本應注意在劃有中央分向限制線  
05 （雙黃實線）路段行駛，不得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而行駛，  
06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逆向駛入來車之車  
07 道，所騎乘機車因此不慎擦撞謝佳芸所駕駛沿同路由南往北  
08 方向行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需支出必要之修理  
09 費用新臺幣（下同）65,791元（含烤漆費用30,915元、鈹金  
10 費用15,200元、零件19,676元）。原告現已依保險契約理  
11 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被  
12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  
13 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7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0 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丞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  
21 竹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  
22 至第27頁），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取本件交  
23 通事故之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謝佳芸及  
24 被告之談話紀錄表、相關現場照片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3  
25 頁至第61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7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  
28 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雙黃實線  
02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  
03 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  
04 第8目定有明文。復按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  
05 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  
06 有明文。被告駕車未遵守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  
07 入來車車道內之規定，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逆向駛入來車  
08 之車道，因而碰撞在對向車車道內直行之系爭車輛，致系爭  
09 車輛受損之事實甚明，則系爭車輛之所受損害自係因被告之  
10 過失行為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11 結果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應依前揭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  
12 賠償責任。

13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15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6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7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8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烤漆費用30,915  
19 元、鈹金費用15,200元、零件19,676元，合計65,791元，業  
20 據其提出上開修理費用估價單、發票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0  
21 8年5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  
22 （見本院卷第20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  
23 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允。依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  
2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  
28 本件車禍發生之111年6月6日止，實際使用年數應為3年1  
29 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0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31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1 用估定為4,79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烤漆費用3  
02 0,915元、鈹金費用15,200元，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50,  
03 906元（計算式：4,791元+30,915元+15,200元=50,906  
04 元）。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核屬必  
05 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06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7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8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09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10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11 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12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3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14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15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16 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  
17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18 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  
19 修復費用為50,906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20 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50,906元  
21 範圍內為限。

22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8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9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30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31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8月2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01 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05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  
02 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即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應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6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906元，及自113年8月21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上訴理由應表明：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趙千淳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19,676 \times 0.369 = 7,260$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676 - 7,260 = 12,416$
29 第2年折舊值	$12,416 \times 0.369 = 4,582$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416 - 4,582 = 7,834$

01	第3年折舊值	$7,834 \times 0.369 = 2,891$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834 - 2,891 = 4,943$
03	第4年折舊值	$4,943 \times 0.369 \times (1/12) = 152$
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943 - 152 = 4,791$